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5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李〇〇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199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〇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〇〇（民國96年次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8日1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彈簧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扣押彈簧刀1把）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辯稱：防身用云云，惟隨身攜帶刀械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又扣案之彈簧刀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其空以防身為辯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，惟被移送人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

01 得減輕處罰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
02 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；又扣案
03 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
04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
05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7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葉靜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許雁婷